

证券代码：871037

证券简称：天和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37	天和环保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西外环长宁道交叉口环岛立交桥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884,606.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173,476.02 元。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暂不作利润分配。

（十）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三）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六）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下午2时00分至3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西外环长宁道交叉口环岛立交桥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西外环长宁道交叉口环岛立交桥南侧；2、邮政编码：063020；3、联系人：魏宏武；4、电话：0315-7823222；5、传真：0315-782323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唐山天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